

福田区重要节点生态修复工程全过程工程
咨询

投标文件

资信标

项目编号：2604-440304-04-01-760955001001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祺骏
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吴曦 、孙玲燕

投标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资信标文件目录

1、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

（按招标人提供格式填报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

2、投标人类似项目管理业绩；

（按招标人提供格式填报业绩情况，并随表提供证明材料）

3、投标人类似监理业绩

（按招标人提供格式填报业绩情况，并随表提供证明材料）

4、投标人类似造价咨询业绩

（按招标人提供格式填报获奖情况，并随表提供证明材料）

5、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管理班子（项目总负责人、总监及造价负责人）情况

（按招标人提供格式填报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管理班子（项目总负责人、总监及造价负责人）情况，并随表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招标人：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我方参加 福田区重要节点生态修复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企业属性	☐ 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 ☒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吴曦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蔡衍忠、5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李希林、33%；周国祥、17%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注：

-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4、企业属性：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的定义：
 - 4.1 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包括纯国有企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联营企业，企业的资本金全部为国家所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企业的资本中国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大于 50%的企业)以及国有企业实际控制公司、外资企业、事业单位等。
 - 4.2 民营企业:除上述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以外的企业。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招标人：

我方参加 福田区重要节点生态修复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属性	☐ 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 ☒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孙玲燕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孙玲燕、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注：

-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4、企业属性：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的定义：
 - 4.1 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包括纯国有企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联营企业，企业的资本金全部为国家所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企业的资本中国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大于 50%的企业)以及国有企业实际控制公司、外资企业、事业单位等。
 - 4.2 民营企业:除上述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以外的企业。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6 日



投标人类似项目管理业绩

投标人类似项目管理业绩

业绩 1	项目名称：海秀路（宝兴路-湖滨西路）综合整治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金额：271.725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业绩 2	项目名称：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金额：376.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7 日；
业绩 3	项目名称：泗黎南路提升工程（观光路-观澜大道）（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金额：667.836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

注：投标人按上述格式填报项目信息，并随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海秀路（宝兴路-湖滨西路）综合整治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251039

合同编号：BACG-GW-2025-031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海秀路（宝兴路-湖滨西路）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 询 人：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2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全称）：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进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海秀路（宝兴路-湖滨西路）综合整治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概况：本项目项目建议书批复投资匡算912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7329万元。项目建设范围包括海秀路（宝兴路-湖滨西路）整段道路，道路总长约1.75k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根据道路功能定位优化车道断面规模及交通组织，机动车道路面罩面以及设置连续的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完善沿线交通标志标线等配套设施，完善市政给排水、电气、燃气系统，景观提升，绿化梳理及智慧交通系统建设等。

4. 工作内容：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海秀路（宝兴路-湖滨西路）综合整治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针对工程目标编制项目咨询大纲、报建报批管理、前期工程管理、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技术管理、合同管理、BIM管理、施工管理、进度管理、投资（造价）管理、质量安全、项目组织协调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档案信息管理、对外协调、工程结（决）算管理、风险管理、对各参建单位的文件组织审核把关及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论证等，后评价工作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勘察等成果文件的技术复核；涉地铁、涉高速、涉铁路、树木迁移、变压器迁移、各类安全评价（评估）、环评、水保、地灾、防洪评价、林地调查、耕地占补平衡等专项技术咨询（如有）的技术复核、审批协调、周边协调等）。

(2) 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

1) 工程监理：勘察阶段及设计阶段的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 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地形地貌特征、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地下管线探测、地形图补测、工程测量等，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委托人的勘察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并按委托人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做好与设计单位的协调、配合等相关勘察服务工作、按照审查机构的要求修改完善勘察成果，具体勘察工作内容及要求以设计图及设计单位提出的技术要求为准。

注：

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工程勘察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委托人可以调整专项咨询服务的内容，最终实施内容以委托人的书面指令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服务阶段

服务阶段根据委托人的招标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 1、建设单位负责的提前介入前期阶段+工程建设及后续阶段

☒ 2、建设单位负责的工程建设及后续阶段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附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合同条件；

4. 中标通知书；

5. 本合同附件及附录

6.勘察合同；

7.投标文件及附件(包括咨询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含述标相关文件)；

8.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和技术规格书（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委托人和咨询人有关本合同的洽商、变更、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五、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陈梁，身份证号码：430204198004066115，资格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44013709；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蒋杰成，身份证号码：612401197207213755；资格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44018778；

勘察负责人姓名：胡荣华，身份证号码：513021198209168113；资格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AY183301178；

六、合同费用

合同价暂定价：人民币（小写）271.7255 万元，（大写）贰佰柒拾壹万柒仟贰佰伍拾伍元整。

其中：项目管理费暂定为 70.1619万元；工程监理费暂定为 140.7297万元；工程勘察费暂定为60.8339万元；服务酬金的计算依据、结算方法、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条件第6条。

七、服务期

1.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核完成；

2.监理服务期：自中标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完成；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勘察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

八、双方承诺

1.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

义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设施和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因政府投资项目付款审批流程、时限或财政拨付延迟等原因导致的延迟付款，咨询人应予以理解，委托人对此不构成违约，咨询人无权主张违约金。

3. 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项目**管理费、监理费、勘察费**收取分配的责任，项目管理费、监理费、勘察费统一支付至牵头单位**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账号；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8份，委托人6份，咨询人1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4月22日，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永东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二路 86 号

邮政编码: 518101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新城支行

账号: 11003649078801

日期: 2025 年 4 月 22 日

咨询人(公章):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广东有色工程

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永东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23197XG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A座 1107

邮政编码: 518000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号: 44201569500050000912

地点: 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全过程工程咨询

GMQGCZX-2021-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

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咨 询 人：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咨 询 人（全称）：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依据“高质量，高颜值”标准，对下述工程开展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1. 项目名称: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
 2. 项目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
 3.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电气、绿化等工程。
 4. 建设规模: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位于马田街道,南起东明大道,北至南环大道,道路全长约 2561.44 米,实际设计长度 2212.15 米,红线宽 40 米,为双向 4 车道的城市次干路。
 5. 投资估算金额: 总投资 26238.33 万元
 6. 资金来源: 政府 100%
 7. 项目周期: 450 日历天
- 其他: _____

二、服务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阶段包括【提示：根据招标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正式签订合同中请删除）】：

- ☒项目策划阶段
- ☒可行性研究阶段
- ☒工程规划阶段

☒ 勘察与设计阶段

☒ 招标与采购阶段

☒ 施工及保修监理阶段

☐ 运营管理阶段

☐ 其他：_____

(二)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

本项目拟采用“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模式。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项目咨询：主要包含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咨询阶段（如若中标单位为一家，咨询内容仅含施工项目管理阶段）

(2) 工程监理：包括施工阶段监理与保修阶段监理。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提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梳理，（正式签订合同中请删除）】：

☒ (1)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 (2) 项目策划管理；

☒ (3) 设计管理；

☒ (4) 勘察管理；

(5) 技术管理；(6) 进度管理；(7) 投资管理；(8) 质量管理；(9) 安全生产管理；(10) 项目组织协调管理；(11) 招标采购管理；(12) 合同管理；(13) 档案管理；(14) 报批报建相关服务；(15) 信息管理（含 BIM 咨询及信息化应用管理）；(16) 竣工验收收尾及移交管理；(17) 工程结算管理；(18) 风险管理；(19) 后评价工作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 其他：包括报建报批、合同管理、进度管理、勘察设计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工程监理管理、施工项目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

息管理以及验收收尾管理等管理与协调工作。②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
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工程监理：包括施工阶段监理与保修阶段监理。

□3. 专业咨询服务【提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梳理，工程勘察及造价咨询
暂不纳入全过程工程咨询。（正式签订合同中请删除）】：

- ☐项目建议书编制；
-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规划咨询；
- ☐设计任务书编制；
- ☐环境影响评估；
- ☐节能评估；
- ☐交通评估；
- ☐地震安全性评估；
- ☐地质灾害评估；
- ☐水土保持评估；
- ☐防洪评估；
- ☐社会风险评估；
- ☐安全评价；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 ☐交通影响评价；
- ☐绿建、海绵城市等相关技术文件；
- ☐勘察方案编制；
- ☐勘察方案审核；

☐工程初步勘察、详勘;

☐勘察报告编制;

☐勘察报告审核;

☐方案设计及优化、评审;

☐初步设计及优化、评审;

☐施工图设计及优化、评审;

☐施工图强审【施工图强审取消,建议结合实际删除或修改】;

☐施工图精细化审查;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专业或专项工艺咨询;

☐其它工作:_____。

具体的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请专业工程师梳理并填写服务内容和要求。(正式签订合同中请删除)】。

三、委托人代表与项目主要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_____。

2. 项目主要负责人

(1)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 张杰, 身份证号码: 320102197004142837, 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44004989, 职称、证书号: 高级工程师/粤高职证字第 0902001100145 号。

(2) 设计管理负责人姓名: 邓波, 身份证号码: 36242419760701001X, 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如有): 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44010145, 职称、证书号(如有): 高级工程师/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60230 号。

(3) 造价合同管理负责人姓名: 陈梁, 身份证号码: 430204198004066115, 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如有): 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440010681, 职称、证书号(如有): 高级工程师/2003001046107。

(4)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蒋杰成, 身份证号码: 612401197207213755, 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如有): 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44018778, 职称、证书号(如有): 高级工程师/2103001053461。

(5) 其他主要负责人员: _____。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陆万柒仟元整 元(¥: 3767000.00 元)。包括:

☒ 项目管理服务费: 100.46 万元

☒ 工程监理服务费: 276.24 万元

☐ 专业咨询服务费: _____

☐ 暂列金: _____

☐ 奖金: _____

☐ 其他: _____

具体的服务费用计取和支付方式详见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

在每个付款期(除首期), 甲方需对乙方进行履约情况评价, 服务期满后如有评价等级为“中”或以下的将被列入街道工程类项目黑名单。

五、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自 合同签订之日 开始, 至 竣工验收并配合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结束。

具体的服务期限和服务进度计划详见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有）；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如有）；
4. 投标文件及附件（如有）；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八、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合同订立及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0月07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陆份，咨询人执陆份。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公章）

住 所：

咨询人：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1区新东兴商务中心 31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旺贤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83159380

传 真：

传 真：0755-8315938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园博园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0156950005000091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40

3、泗黎南路提升工程（观光路-观澜大道）（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本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1]工程咨询-24
工程编号: SZ202123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范本）

项目名称: 泗黎南路提升工程（观光路-观澜大道）（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名称: 泗黎南路提升工程（观光路-观澜大道）（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咨询人(乙方):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及龙华区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泗黎南路提升工程(观光路-观澜大道)(全过程工程咨询)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3. 工程规模: 泗黎南路提升工程(观光路-观澜大道)位于福城、观澜街道,呈南北走向,起于观澜大道,终于观光路,道路规划等级为主干道,双向六车道,红线宽45米,总长约2公里。

项目投资估算29862.6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5289.3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2361.25万元,预备费2212.05万元。

4.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天桥、交通、给水、雨水、污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电力迁改、通信迁改、绿化、交通疏解及水卫保持工程等。

人行天桥: K1+820 位置新建主桥长45米,宽7.1米,梯道宽4.3米,主桥采用“雨棚+钢结构连续梁+钢筋砼Y型桥墩+承台+钻孔灌注桩基础”的结构型式,梯道采用“雨棚+钢梁+钢管砼柱+钻孔灌注桩基础”的结构型式,天桥两端均设置垂直升降电梯及立体绿化。具体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5. 工程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暂估约29862.67万元,最终以发改部门批复为准。

6. 其他: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服务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阶段包括:

- ☒ 项目策划阶段
- ☒ 可行性研究阶段
- ☒ 工程规划阶段
- ☒ 勘察与设计阶段
- ☒ 招标与采购阶段
- ☒ 施工及保修监理阶段
- ☒ 运营管理阶段
- ☒ 其他: 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有关阶段

(二)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 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专业咨询服务(如有),详见以下勾选项。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

- ☒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 ☒ 报批报建管理
- ☒ 设计管理
- ☒ 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
- ☒ 进度管理

☒ 投资管理
☒ 工程技术管理
☒ 工程结算管理
☒ 档案与信息管理
☒ BIM 管理
☒ 专业或专项工程工艺咨询管理
☒ 现场施工管理
☒ 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 运营或维护期管理
☒ 其他：项目策划管理、工程勘察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工作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 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后续服务管理以及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 3. 专业咨询服务：

- ☐ 项目建议书编制
- ☐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 规划咨询
- ☐ 设计任务书编制
- ☐ 环境影响评估
- ☐ 节能评估
- ☐ 交通评估
- ☐ 其他工作：_____。

4. 其他服务：（1）专项工程技术咨询：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2）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3）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投标文件及附件（含工程咨询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地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五、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张杰，身份证号码：320102197004142837，注册证书号：44004898，联系电话：13715223690，电子邮箱：372988575@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三路竹盛花园 15 栋二楼。

设计管理负责人姓名：卜建涛，身份证号码：412326198311235734，联系电话：13714472887，电子邮箱：125066795@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C 座 1102 房；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姓名：周崇莉，身份证号码：420103196710063787，联系电话：13560714968，电子邮箱：49614354@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软件

产业基地4栋C座1102房；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邓波，身份证号码：36242419760701001X，注册证书号：44010145，联系电话：15361000506，电子邮箱：906992975@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三路竹盛花园15栋二楼。

其他主要负责人员：详见后附项目组成员表。

六、合同费用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柒万捌仟叁佰陆拾贰元（¥：6678362.00元）。包括：

☒ 项目管理服务费：183.9056万元，中标下浮率：10.3%；

☒ 工程监理服务费：448.9306万元，中标下浮率：10.3%；

☐ 专业咨询服务费： 元，中标下浮率： %；

☒ 暂列金：350000.00元，其中奖金：/元

☐ 其他： 。

合同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七、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为止，其中：

1. 项目管理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完成。

2. 工程监理服务期：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完成。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专业咨询服务期： 。

八、双方承诺

1.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工程咨询人承诺，工程咨询人不存在可能使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引起利益冲突的事项，包括与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正本叁份，委托人壹份，工程咨询人贰份；副本壹拾叁份，委托人陆份，工程咨询人柒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0月1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国鸿工业区3栋4楼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住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住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白小字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国鸿
工业区 3 栋 4-5 层
电话：0755-23336973
传真：0755-23336901

开户银行：

咨询人（盖章）：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手机：13907121692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平杨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41 号

电话：027-82631888

传真：027-8242831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
岛路支行

开户账户：127907022710902

咨询人（联合体单位）（盖章）：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班贤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手机：13076990002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三路竹盛花园
15 栋二楼

电话：83159380

传真：8313814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园博园支行

开户账户：44201569500050000912

6.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均需签字盖章，提供原件扫描件）。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酒寨南路提升工程（观光路-观澜大道）（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主体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代表）。

2、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主体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咨询、专项工程技术咨询及其他咨询相关工作；

(2) 联合体成员1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承担工程监理及部分项目管理工作；

5、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一式叁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孙世平

单位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41号 邮编：430010

联系电话：02782631888 传真：027-82428314

成员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王世明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盛花园15栋二楼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83159320 传真：83138145

签订日期：2021 年 8 月 11 日

投标人类似监理业绩

投标人类似监理业绩

业绩 1	项目名称：彩田路、福强路（彩田路-金田路段）、上步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监理）；合同金额：828.964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3 月 24 日；
业绩 2	项目名称：丹农路二期工程；合同金额：822.60175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9 月 2 日；
业绩 3	项目名称：福花路（龙澜大道-观兴西路）及富荣路（福花路-新塘路）新建工程监理；合同金额：109.7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22 日；

注：投标人按上述格式填报项目信息，并随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彩田路、福强路（彩田路-金田路段）、上步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监理）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彩田路、福强路（彩田路-金田路段）、上步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 理 人：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己委托监理人为彩田路、福强路（彩田路-金田路段）、上步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施工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彩田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福强路（彩田路-金田路段）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上步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2. 工程名称：彩田路、福强路（彩田路-金田路段）、上步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监理）；
3. 工程地址：深圳市；
4. 工程内容：彩田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北起莲花支路，南至滨河大道北侧（其中彩田路-福中三路路口至彩田路-福华路路口约 0.8 公里，纳入岗厦北站枢纽工程实施，不在本项目设计范围内），项目设计总长约 2.38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主线设计车速 50-60km/h。沿线涉及轨道三期地铁十号线冬瓜岭站、莲花村站、岗厦站站点。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交通组织改善、现状机动车道及人行道改造、建设智慧基础设施、新增自行车专用道系统等，主要涉及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园林景观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智慧道路工程、市政管线工程以及相关配套工程。

福强路（彩田路-金田路段）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南接现状金田路，北接彩田路，全长约 1.51 公里，道路标准路幅宽 40m，标准段主线双向 8 车道，主线设计车速 60km/h。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交通组织改善、现状机动车道及人行道改造、建设智慧基础设施、新增自行车专用道系统和风雨连廊等，主要涉及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园林景观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智慧道路工程、市政管线工程以及相关配套工程。

上步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北起笋岗西路南侧，南至滨河大道北侧，全线长约 2km。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交通组织改善、现状机动车道及人行道改造、建设智慧基础设施、新增自行车专用道系统等，主要涉及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园林景观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智慧道路工程、市政管线工程以及相关配套工程。

5. 资金来源：政府100%；

6 本合同工程概算总投资：彩田路：29325 万元；福强路（彩田路-金田路段）：12890 万元；上步路：20482 万元；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承担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工作。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总计 1123 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392 日历天，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731 日历天）。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才铭；身份证号码：430527198608182134；注册证号：44019022。

五、监理服务费用计取与支付

5.1 监理酬金的计取，可采取下列方式计取：

双方约定，本工程参考深价规[2009]1号文件的要求，各阶段监理服务收费计取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执行，并扣除场平工程监理服务费合同额。

5.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5.1.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计费额为本项目批复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若管线迁改工程无须监理人承担监理工作，则应扣除管线迁改工程费）。

5.1.1.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基准价

按照收费标准，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本工程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 施工监理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高程调整系数。

5.1.1.3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浮动幅度值为 20%。（注：若投标时直接填报具体监理服务费金额，则浮动幅度值 = （监理服务酬金报价上限 - 监理服务酬金中标价） / 监理服务酬金投标上限）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金额 =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 （1 - 浮动幅度值） - 场平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合同额。

5.1.2 保修阶段

5.1.2.1 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 5% 计取

5.1.3 监理服务费合同暂定价

监理服务费合同暂定价明细一览表

名称	概算批复建安费（万元）	施工期监理费用（万元）	保修期监理费用（万元）	合同暂定价（万元）
彩田路	24100.30	356.9356	17.8467	374.7823
福强路（彩田路—金田路段）	10434.96	170.9665	8.5483	179.5148
上步路	16772.78	261.5883	13.0794	274.6677
合计	51308.04	789.4903	39.4745	828.9648

5.1.4 监理服务费结算价

监理服务费结算价以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价为准，且与场平工程监理服务费结算价合计不超过发改批复概算中的该部分费用金额。

六、发包人与监理人共同确认：

1. 监理人无权要求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以下简称“业主”）及福田区政府承担合同责任。

2. 监理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责任而拒绝承担，且发包人怠于行使起诉权利的，项目业主有权直接向法院起诉追究第三方专业单位的责任。

七、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八、下列文件为本协议书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合同协议书（包括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2. 廉政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协议书附件 A、附件 B、附件 C；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投标文件；
8. 监理规范；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顺序优先适用。

九、发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费

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十、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十一、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按规定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本协议书自然失效。

十二、本合同正本一式贰拾肆份，委托人壹拾捌份，监理人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监理人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号 4000025209022101117 账号 4420 1569 5000 5000 0912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3月24日

2、丹农路二期工程

合同编号： JL-16610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丹农路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 平湖街道

委 托 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受 托 人：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丹农路二期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平湖街道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平湖街道,道路呈东西走向,西起丹平快速路辅道,东至东泰路,与已建成的丹农路相接,道路全长 887.5 米(K0+19.5-K0+907),红线宽 25-30.1 米,为城市次干道,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km/h。道路 K0+19.5-K0+162 段设计为明挖矩形隧道段,隧道全长 478m,尺寸 2×(11.35×6.5)米;K0+162-K0+660 段为暗挖连拱拱形隧道段,隧道最大埋深约 45 米,内轮廓底部净宽(单拱)约 10.4 米,拱顶净高约 8.6 米,道路设计采用再生骨料混凝土透水砖、再生骨料混凝土基层。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长 478m)、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二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53874.18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暂定 45312.87 (不包含燃气、电力迁改工程) 万元

7. 其它: ____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陶小利，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07073654，注册号：3200163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捌佰贰拾贰万陆仟零壹拾柒元伍角壹分（¥822.601751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783.4302 39	39.17151 2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01 日止，总计 1278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1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6 月 01 日止，共 547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01 日止，共 731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9.2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五 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	受托人：_____ (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三路竹盛花园 15 栋
邮编：_____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章)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园博园支行

3、福花路（龙澜大道-观兴西路）及富荣路（福花路-新塘路）新建工程监理

工程编号 : 福城城建合同
合同编号 : 编号: Cj20260003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福花路（龙澜大道-观兴西路）及富荣路（福花路-新塘路）新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华区

委 托 人 :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监 理 人 :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福花路(龙澜大道-观兴西路)及富荣路(福花路-新塘路)新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3. 工程规模: 福花路(龙澜大道-观兴西路)及富荣路(福花路-新塘路)新建工程进行施工监理,福花路(龙澜大道-观兴西路)及富荣路(福花路-新塘路)新建工程包含福花路、富荣路等2条市政道路,设计范围总长约900米;其中,福花路西起龙澜大道辅道,东接规划观兴西路(现状福前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道路设计范围长约661米,规划红线宽45米;富荣路北起新塘路,南接规划福花路,规划为城市支路,道路设计范围长约239米,规划红线宽20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电气、燃气、绿化、交通、管线迁改、交通疏解、水土保持等工程。

4.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 /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6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_____ / _____
2. 市政公用工程: _____
3.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施工阶段日期与施工招标文件一致, 保修阶段为 日历天)

1. 施工阶段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共 396 日历天; (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2. 保修阶段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共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共 / 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共 / 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共 / 日历天;
6. ■ 其他服务(施工前准备阶段)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开工之日止。
 - a. 协助委托人办理施工许可证
 - b. 协助委托人拟定施工合同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109.79 万元, 壹佰零玖万柒仟玖佰元整)。

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暂定)为 104.56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暂定)为 5.23 万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陈梁, 身份证号码: 430204198004066115, 注册号: 44013709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八、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 双方各执 3 份, 甲方 3 份, 乙方 3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

方： 深圳市福田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章)
开 户 银
行： _____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号：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账号： 44201569500050000912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
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A 座 1107

邮编： _____
电话： 0755-83159380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合同订立时
间： _____

2026 年 / 月 22 日

投标人类似造价咨询业绩

投标人类似造价咨询业绩

业绩 1	项目名称：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合同金额：1098.7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01/21；
业绩 2	项目名称：公明森林公园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金额：131.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12/23；
业绩 3	项目名称：四季绿道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小型工程）；合同金额：86.9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09/14；

注：投标人按上述格式填报项目信息，并随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201308-2025-FWHT-SZGS-001

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马鞍岛西三围至西五围

委托人: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1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结算 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本项目工程概述及咨询服务范围

1. 工程名称： 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 中山翠亨新区马鞍岛西三围至西五围
3. 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对本项目除迁改工程、绿化工程、交通设施及交通工程、管廊内的安装工程(入廊污水管网、电气及自控工程、消防暖通工程、管廊给水工程)外的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工作；协助、指导委托人对结算资料的收集、整理、完善；协助指导编制竣工结算书及负责结算配合审核相关工作；配合政府审计部门完成我司施工部分内容审计。

二、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指导委托人对竣工结算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完善，协助指导编制竣工结算书及负责结算配合审核相关工作。若本项目进行审计，咨询人应配合政府审计部门完成我司施工部分内容审计。

(1) 竣工结算服务：协助、指导委托人完善相关结算所需资料，包括有关经济资料、结算施工记录收集、整理、出具竣工结算书；配合发包人协审单位审核出具成果文件；配合财政审核部门对项目的审核至出具审核报告。确保本项目通过发包人及政府财政审核，全力实现竣工结算效益和成果最大化；

(2)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1) 根据满足中山市地方财评结算项目资料的编制要求及结算审核的习惯做法，协助、指导委托人收集、整理结算所需资料，需收集整理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结算项目送审资料签收及回退表》中所列资料，对结算资料形式和格式提出建议和要求；复核并指导委托人完善结算相关资料，确保资料的正确性、完整



性、合理性；协助、指导委托人编制结算资料，此项工作须贯穿配合整个结算周期；

2) 以上工作必须满足中山市地方财评结算项目资料的要求，结算所有要求的资料完成时间应满足结算报送财审的时间要求。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 合同价款

为激励咨询单位的积极性和责任心、并保证项目结算的质量，合同价款由基本咨询费用和效益费用两部分构成。基本咨询费为最终结算值达到咨询服务内容所对应的值（含预算值、已计量的材料调差、变更签证）时的基本取费。效益费用的计取在最终结算值超过咨询服务内容所对应的预算值时，其超过部分的咨询费用根据项目专业的结算难易程度、结算审定成果按差额定率累计分档累进计费。

(1) 基本咨询费：经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金额在扣除迁改工程、绿化工程、交通设施及交通工程、管廊内的安装工程（入廊污水管网、电气及自控工程、消防暖通工程、管廊给水工程）等内容后的结算暂定值262500万元（含本数），基本咨询费率为 1.9%（不大于2.5%），暂定基本咨询费（含税价）为 498.75 万元。实际基本咨询费按以下三种情况调整及计取：

1) 若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值低于249375万元（结算暂定值的95%），则将基本咨询费调整为暂定基本咨询费的20%，即基本咨询费（含税价）调整为 99.75 万元，合同终止。

2) 若财政部门审定值低于249375万元（结算暂定值的95%），则将基本咨询费调整为暂定基本咨询费的60%，即基本咨询费（含税价）调整为 299.25 万元，合同终止。

3) 若财政部门审定值在249375万元（结算暂定值的95%）至254625万元（结算暂定值的97%）区间，基本咨询费率按中标费率的80%计取，即基本咨询费率调整为 1.52 %，基本咨询费（含税价）调整为 财政部门审定值*1.52 %；

(2) 效益费用：若财政部门审定值<262500万元时，效益费用为0；若财政部门审定值>262500万元时，超额部分不计基本咨询费，只计效益费用。效益费用按下列方式累加计算：

1) 财政部门审定值>262500万元，在267500万元以内（含本数）时，超额部分按 3 %计算咨询费用，最高 150 万元。

2) 财政部门审定值>267500万元，在272500万元以内（含本数）时，超额部分按 5 %计算咨询费用，最高 250 万元。

3) 财政部门审定值>272500万元, 超额部分按 8 % 计算咨询费用。暂定200万元。

(3) 合同咨询总费用=基本咨询费+效益费用, 暂定咨询总费用为 1098.75 万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1066.747573 万元, 税额 32.002427 万元。增值税税率为: 3 %。

(二) 费用支付

序号	付款条件(完成成果)	付款期限	计算基数	累计付款比例	备注
1	第一、二册结算资料报送全过程造价单位	45天内	基本咨询费	20%	
2	结算资料经全过程造价单位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后	45天内	基本咨询费	60%	
3	结算资料在经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后出具审核报告后	45天内	基本咨询费+效益费用	90%	
4	政府审计局完成审计并出具审核报告后	30天内	基本咨询费+效益费用	100%	政府财政部门出具审核报告之日起, 若1年内未进行政府审计, 则在政府财政部门出具审核报告满一年之日起30日内支付至总咨询费用的95%; 若2年内未进行政府审计, 则在政府财政部门出具审核报告满二年之日起30日内支付至总咨询费用的100%

2. 其他费用: 如与业主就结算产生分歧, 涉及诉讼或仲裁, 诉讼、仲裁及造价鉴定费用由委托方负责。

3. 双方同意按人民币计付酬金, 以上所有金额均含税, 税率3%。每次付款前咨询人需向委托人开具付款金额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委托人有权拒付。

4. 支付方式: 结合实际情况, 采用银行转账及票据、供应链和信用证等延期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票据、供应链和信用证等延期支付产生的成本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四、质量要求(具体项目若无对应部分工作内容, 则无对应质量要求)

1. 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 分类清楚, 不得漏项, 标底价格合理;
2. 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在98%以上(含98%);
3. 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山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 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 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 符合要求;
4. 咨询单位应协助指导并完善结算资料, 保证结算资料(包含相关支撑性基础资料)的质量。



五、其他要求

时间节点：咨询方应在保证结算资料（包含相关支撑性基础资料）质量的前提下，确保结算资料在2025年4月前报送至财政部门审核。

人员及办公：为便于项目对接，协助指导编制竣工结算书期间，咨询方应安排不少于2人在中山市办公，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工作。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执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
3. 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专用条件、附加协议条款；
4. 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标准条件。

七、咨询人同意承担本合同的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咨询业务，保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咨询服务事项。

八、咨询业务期限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咨询业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建设工程咨询酬金后终结。

九、委托人按照咨询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十、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利用咨询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伍份，咨询人执壹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01月21日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01月21日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中山市有关规定。

第二条

一、咨询人提供工程咨询服务资料的时间：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

二、咨询人提供工程咨询服务资料内容：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或资格证书(复印件)；
- 2.咨询工作计划一份(要求)；
- 3.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一份。

名称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罗伯石		一级造价师	一级	建【造】11084400003159	土木建筑	项目经理

其中，咨询人授权负责本咨询业务的代表：罗伯石 联系方式：15814429223，职权：咨询人项目负责人，代表咨询人全面履行本咨询合同，负责组织本项目咨询工作的实施，负责就本项目的咨询业务与委托人进行联系、沟通及协调。一旦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确定后不可随意变换人员，若更换人员需经委托人同意，并不得影响结算进度。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专业人员的按5000元每人承担违约责任。

4.工程咨询服务成果包括：工程量审核计算底稿(若有)、建设工程预算编制成果文件、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成果文件、增加工程单价分析表、工程变更造价资料、期中计量支付审核资料、工程造价审定书及说明书等(以上文件均应在提供纸本文件贰套外，另提供电脑光盘一套)。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5天内 提供：(1)招标文件；(2)施工合同；(3)施工图纸；(4)概算批复文件；(5)投标文件；(6)中标通知书；(7)过程中变更文件及相关会议纪要；(8)其它满足项目结算需要的资料(如隐蔽资料，现场照片)。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14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2、公明森林公园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9-78-01-718058001001

标段名称: 公明森林公园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1.800000万元

中标工期: 183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0-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1-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1-19



查验码: 246576968277967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公明森林公园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 询 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全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公明森林公园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2. 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白鸽坡水库

3. 建设内容：本工程项目拟对深圳市光明区白鸽坡水库及周边进行建设。

4. 建设规模：工程项目主要结合现有水库及山路开展建设，结合地形新建手作步道约 4.7 公里，水库道路约 20 公里。

5. 投资估算金额：项目总投资约 10000 万元。

6. 资金来源： /

7. 项目周期：

其他：

二、服务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阶段包括

☐ 项目策划阶段

☐ 可行性研究阶段

☐工程规划阶段

☐勘察与设计阶段

☐招标与采购阶段

☐施工及保修监理阶段

☐运营管理阶段

☒其他：包含但不限于公明森林公园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招标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工作、施工图预算审核、施工过程中造价管理、结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等服务工作，具体详见专用条款-4、工作内容约定。

(二)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

☐（1）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2）项目策划管理；

☐（3）设计管理；

☐（4）勘察管理；

（5）技术管理；（6）进度管理；（7）投资管理；（8）质量管理；（9）安全生产管理；（10）项目组织协调管理；（11）招标采购管理；（12）合同管理；（13）档案管理；（14）报批报建相关服务；（15）信息管理（含 BIM 咨询及信息化应用管理）；（16）竣工验收收尾及移交管理；（17）工程结算管理；（18）风险管理；（19）后评价工作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其他：。

2. 工程监理:。

☒3. 专业咨询服务:

- ☐项目建议书编制;
-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规划咨询;
- ☐设计任务书编制;
- ☐环境影响评估;
- ☐节能评估;
- ☐交通评估;
- ☐地震安全性评估;
- ☐地质灾害评估;
- ☐水土保持评估;
- ☐防洪评估;
- ☐社会风险评估;
- ☐安全评价;
- ☐社会稳定风险评价;
-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 ☐交通影响评价;
- ☐绿建、海绵城市等相关技术文件;

☐ 勘察方案编制；

☐ 勘察方案审核；

☐ 工程初步勘察、详勘；

☐ 勘察报告编制；

☐ 勘察报告审核；

☐ 方案设计及优化、评审；

☐ 初步设计及优化、评审；

☐ 施工图设计及优化、评审；

☐ 施工图精细化审查；

☒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专业或专项工艺咨询；

☐ 其它工作：。

具体的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三、委托人代表与项目主要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_____。

2. 项目主要负责人

咨询人指派 李恭祥 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其主要职责：负责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相关专业协调等工作。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包括：

☐ 项目管理服务费：

☐ 工程监理服务费：

☒ 专业咨询服务费：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 131.8 万元。

☐ 暂列金：

☐ 奖金：

☐ 其他：

具体的服务费用计取和支付方式详见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

五、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接到设计及相关资料后进行设计概算开始，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结束。

具体的服务期限和服务进度计划详见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有）；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如有）；
4. 投标文件及附件（如有）；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资料，支付费用。

八、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合同订立及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光明区商会大厦。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肆份。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科室(中心)
负责人:
(签字)

单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
华夏路光明商会大厦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
区 27 区华联城市全景 E、F、G
栋 G 栋 301-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100

电话:

电话: 0755-29031203

传真:

传真: 0755-29031203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4000021409201238309

签订时间: 2021 年12月23 日

文件编号：棋骏字[2022]02- 号

公明森林公园项目
概算书

送审造价
(小写): ¥98677523.52 元

审核造价
(小写): ¥98570662.11 元

核减造价
(小写): ¥106861.41 元

工程总造价 (大写): 玖仟捌佰伍拾柒万零陆佰陆拾贰元壹角壹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执法局
(单位盖章)

咨询单位: 深圳市棋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编制人:

编制日期: 2022 年 1 月 22 日

审核人:

审核日期: 2022 年 1 月 25 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棋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话: 29031203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华联城市全景 G 座 3 楼 301

3、四季绿道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小型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30811002
标段名称: 四季绿道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86.927000 万元
中标工期: 天



本工程于 2023-08-14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3-09-11



防伪码: 79589274345423494527230911110402656

合同编号 (甲方): BACG-GW-2023-086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四季绿道建设工程 (预算编制) (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委 托 方: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接 方: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9 月 14 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 86 号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韩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5062XA

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0755-29977445

乙方（承接方）：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7 区华联城市

全景 E、F 栋 G 栋 301-1

法定代表人：孙玲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7959533K

联系人：罗有辉

联系方式：13682610466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四季绿道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总体建设范围约为 139.92 公顷，涉及福永街道、新桥街道、松岗街道，规划利用省立绿道 2 号线，形成凤凰山至五指耙水库的四季主题山水绿道，串联屋山水库、七沥水库、凤岩水库、长流陂水库，向北连接至五指耙水库，主线全长约 12.8 公里，支线长约 3 公里(含屋山水库、凤岩水库环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道工程、附属设施工程、交通设施工程、标识系统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海绵设施、其他工程。本项目总投资为 39438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32781 万元。

第二条 乙方工作内容

1. 编制建设工程预算（含工期）；
2. 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
3. 编制工程量清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4. 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5. 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6. 负责工程变更造价审核。

第三条 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乙方收到施工图纸等甲方提交的资料后 10 日内提交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标底控制价）。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全部内容之日止。

第五条 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 1.初步设计文件（包括概算文件的批复和概算文件）及相关资料；
- 2.施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 3.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规定；
- 4.相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定额；
- 5.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第六条 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 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2. 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5%以上（包括 95%）；
3. 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有公司负责人在造价文件的封面（或内封）、签署页上签字盖章，并加盖有企业名称、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的执业印章。有承担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的编制人、审核人、审定人在造价文件的签署页及汇总表签字加盖注册章，并在其所有承担的咨询业务文件的明细表上签名，

4.造价文件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为依据，合同没有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1）乙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上述标准同时存在的，以最严格者的标准为准。

（2）乙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预算/招标控制价等成果文件，除满足相关规范、规定外，应结合市场情况、现场情况合理确定。

（3）乙方编制的预算或者招标控制价等成果文件应严格控制质量偏差，质量偏差率原则上依次不超过按规范编制价格的 5%。

(4) 乙方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涉及材料设备询价定价的(单独委托的专项询价除外),其询价定价原则、流程等应符合现行相关规定;一般情况下,对进行市场询价的材料设备单价,需在不少于3家询价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后确定。

(5) 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甲方的要求,文字清晰整齐,计算底稿必须条理清楚、步骤清晰,有较强的可复查性,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

(6) 乙方未按合同条款、甲方的要求执行,或工作成果的质量标准等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要求,乙方须及时整改、修正,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且最后一次修正稿的提交日应当早于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日。

(7) 乙方的服务质量应满足服务项目的投资目标。

5.造价文件须符合国家和深圳市对于造价咨询文件的编制要求并审核通过,必须列清目录和编码,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同时提供相应的电子版光盘。

第七条 乙方应提供的资料

- 1.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底稿三份;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三份;
- 3.建设工程预算书或标底造价书三份。预算书或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以上文件均应列清目录和编码,装订成册,一式三份,提供相应的光盘三张。

第八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按时提供咨询工程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2. 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费。
3. 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4. 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5. 甲方授权的本咨询业务代表，姓名：石礼盛，联系电话：27875863，

其主要职责：

- (1) 及时提供本咨询项目所需图纸、相关资料；
- (2) 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方便。

(二) 乙方责任

1.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原则、第六条约定的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2. 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
3. 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4. 按宝安区造价管理站有关要求整理汇总预算、标底等资料，配合宝安区造价管理站审核预算、标底、及其它事宜。
5.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并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造价咨询的专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与甲方共同商定。
6. 乙方指派缪之芳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联系电话：0755-29031203，其主要职责：

- (1) 严格按照国家、省和深圳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计

价编制；

(2) 协调项目进行中的各项工作；

(3) 严格保守甲方委托业务的技术和经济秘密。

7.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的，乙方应当更换：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2) 存在违法行为或涉嫌犯罪，不能履行职责的；

(3)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8. 经甲方认可的项目咨询团队和项目咨询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9. 乙方按照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工作，过程中严格依据合同约定的要求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

10.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咨询成果文件，并与甲方协商约定各阶段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进度要求。

11. 乙方应对资料进行管理和归档，对工作成果（包括计算底稿、工作成果及依据资料）均应存档，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保证有复印件、电子文件等归档备查。

12. 乙方应在三天之内，对甲方及第三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建议或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13. 乙方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14.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或分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第九条 费用及支付

1.合同价为人民币（暂定）86.9270 万元（大写：捌拾陆万玖仟贰佰柒拾元整），此暂定价格仅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

以批复投资匡算中的总投资 39438 万元为基数并下浮 20%计取，涉及变更造价咨询费按变更造价的 3‰计取，参照粤价函[2011]742 号中，清单计价法的收费标准进行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100 \times 4.8\text{‰} + (500 - 100) \times 4.1\text{‰} + (1000 - 500) \times 3.8\text{‰} + (5000 - 1000) \times 3.4\text{‰} + (10000 - 5000) \times 2.9\text{‰} + (39438 - 10000) \times 2.6\text{‰} = 108.6588$$

万元，下浮 20%，即 86.9270 万元。

上述费用已经包含税费、咨询服务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该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预算审核单位审定的预算价为计费基数，参照粤价函[2011]742 号文咨询项目名称为“清单计价法”的收费标准计算，并下浮 20%计取，涉及变更造价的咨询费则按变更造价的 3‰计取，且不超过发改批复概算中的工程造价咨询费用。

结算原则：若结算基准价高于区发改局概算批复中核定的咨询费，则以概算批复中核定的咨询费作为结算价，若结算基准价低于概算批复中核定的咨询费，则以结算基准价作为结算价。

在结算及审计阶段，乙方需按甲方及政府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中介机构要求整理规定份数的结算资料，并跟踪、配合审计决算工作。若决算价低于结算价时，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并退回结算阶段超付的费用。

3. 支付方式：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盖章):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孙玲燕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时间: 2023年9月14日

地点: 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文件编号：祺骏字[2024]01-102 号

工程造价[招标控制价]报告书

工程名称：四季绿道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建设阶段代建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12.1km

工程造价：¥276495788.05 元

工程造价（大写）：贰亿柒仟陆佰肆拾玖万伍仟柒佰捌拾捌元零角伍分

编制人：

龙伟旋 何宝怡 陶阳
缪之芳
李朝兴

资格证号：



复核人：

李恭祥
李恭祥
资格证号：A11164400003224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批准人：

孙玲燕

编制单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 年 11 月 07 日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华联城市全景 G 座 3 楼 301
联系电话：0755-29031203

项目管理班子（项目总负责人、总监及造价负责人）情况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情况

序号	本项目职务	姓名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1	项目总负责人	曾翔林	高级工程师	25 年
2	总监	谢文坚	工程师	15 年
3	造价负责人	罗伯石	工程师	26 年

注：投标人按上述格式填报项目信息，并随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项目总负责人曾翔林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事厅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曾翔林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290219690501031X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专业类别: 工民建

批准日期: 2008年04月18日

工作单位: 湖南省永州市第四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系统编码: B08010519000002068



使用有效期: 2023年01月15日
-2025年07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曾翔林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69年05月01日

注册编号 : 44000551

注册执业单位 :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8年01月04日

注册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曾翔林

个人签名 :

曾翔林

签名日期 : 2026.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 2024年10月3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曾翔林		社保电脑号: 3237607		身份证号码: 4329021969050103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8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70518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70518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8	70518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9	70518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0	70518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1	70518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2	70518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1	7051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2	7051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3	7051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4	7051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8881.14	4179.36			3971.03	1480.78			370.25		132.0	264.0		66.0	

备注：

- 1.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104090ae4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2.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3.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4.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5.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6.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84
 单位名称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谢文坚





编号: NO. 232052524

姓 名: 谢文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1424198203300794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类别: 园林绿化
备案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工作单位: 湖南美路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系统编码: B08231030000001168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14日
- 2026年07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谢文坚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82年03月30日

注册编号 : 44036423

注册执业单位 :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6年09月18日

注册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谢文坚

个人签名 : 谢文坚

签名日期 : 2026.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 2023年09月19日

姓名: 谢文坚	社保电话号: 612695386	身份证号码: 44142419820330079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84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a104093014u)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84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造价负责人罗伯石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8日
- 2026年0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罗伯石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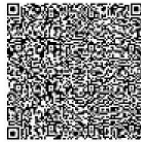
出 生 日 期: 1976年10月28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84400003159

有 效 期: 2025年01月01日-2028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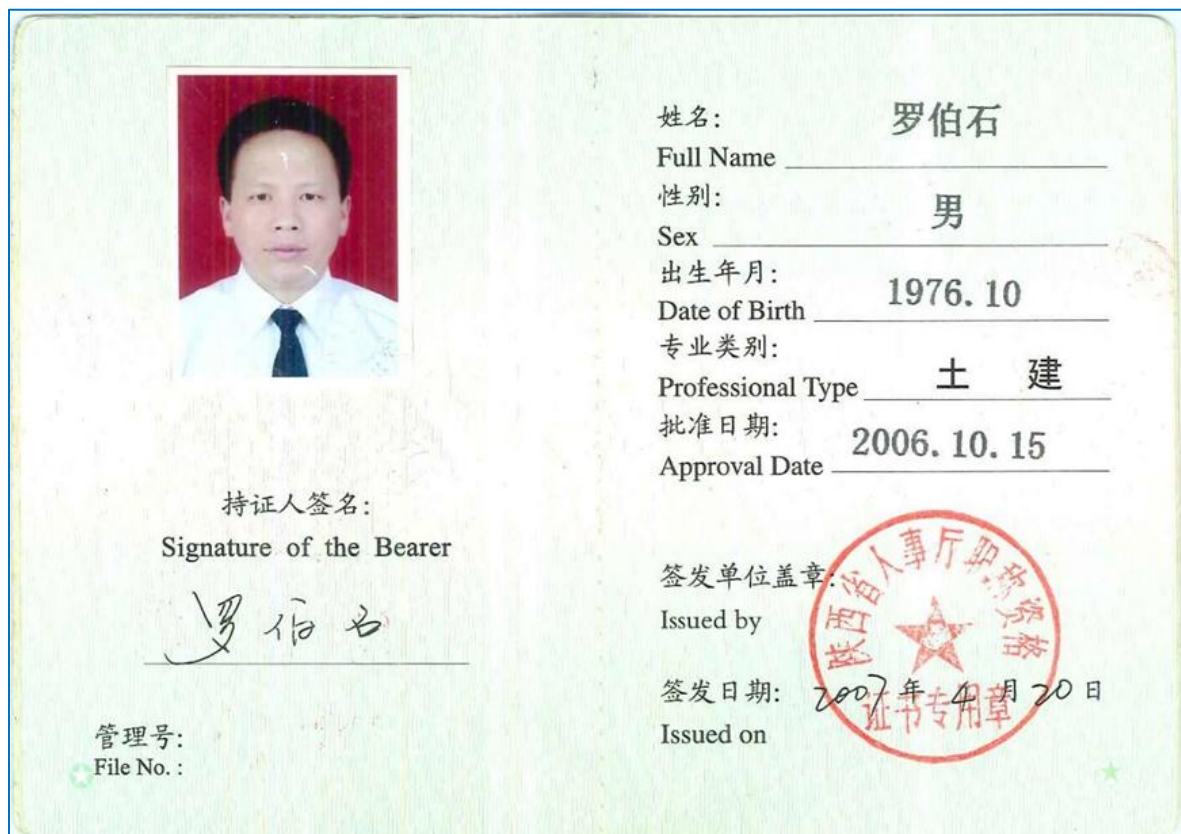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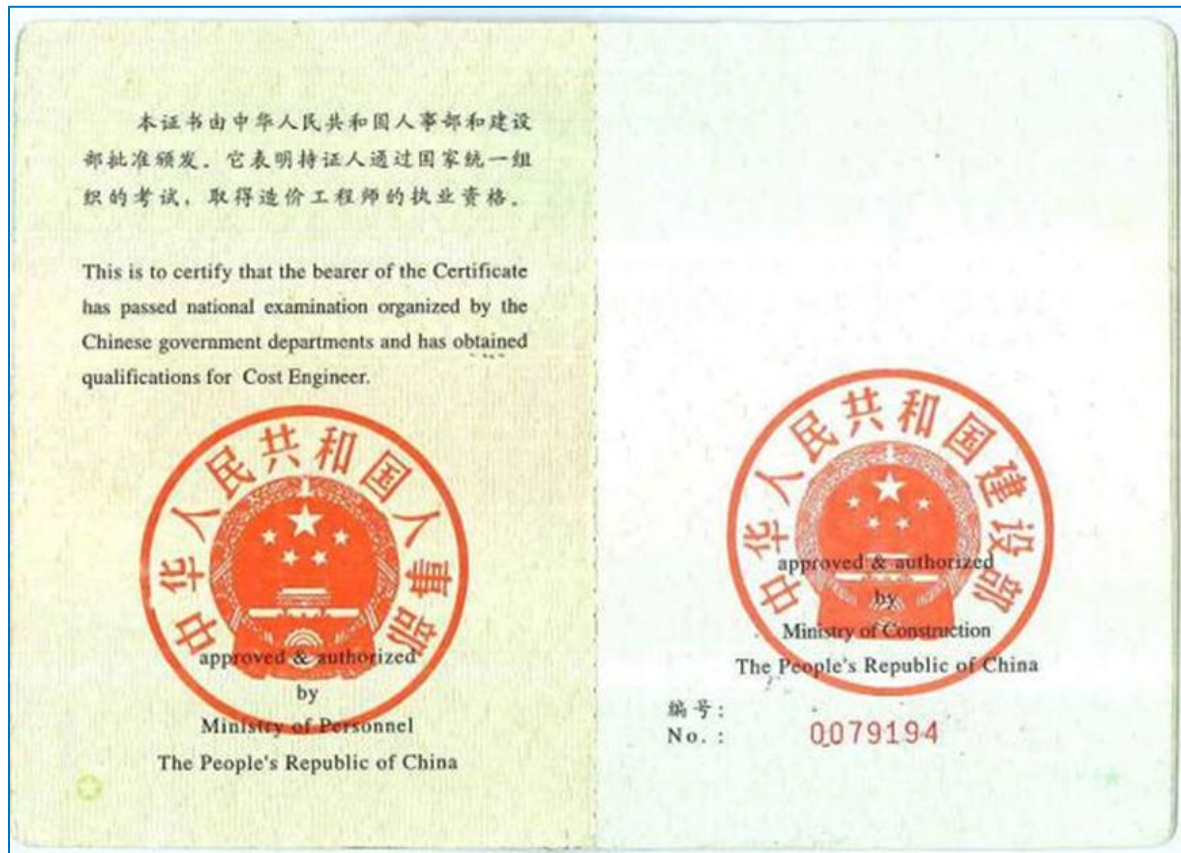
个人签名: 罗伯石

签名日期: 2026.3.18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2、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3、工程师证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具有的任职资格水平。



持证人 罗伯飞
编号 Nº 174741

姓 名	<u>罗伯飞</u>	资格名称	<u>工程师</u>
性 别	<u>男</u>	批准单位	<u>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职改办</u>
出生年月	<u>1976年10月28日</u>	批 文 号	<u>中铁局劳人(2004)178号</u>
出生地点	<u>湖南 岳阳</u>	授予时间	<u>2004年4月18日</u>
专业名称	<u>房屋建筑学</u>	发证时间	<u>2004年7月10日</u>



4、毕业证、身份证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学生 罗伯石 ,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七六 年 十 月二十八 日 , 于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二 年制 (专科起点) 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校长: 杨志坚 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三十一 日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1605886438	

No. X004120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 名 罗伯石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6 年 10 月 28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 西路7022号鲁班大厦	
公民身份号码 610502197610280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1.19-2032.01.19

姓名: 罗伯石	社保电脑号: 618867181	身份证号码: 61050219761028023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71478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ab27478ddq)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单位名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